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國德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孫裕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33號、113年度偵字第3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國德棟(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不在上訴求範圍」、「(問：僅針對原判決何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僅針對原判決附表編號1、2、5部分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提起上訴，對於編號3、4部分之宣告刑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100、101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2、5部分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至認定事實、論罪及原判決附表編號3、4部分之宣告刑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對附表編號1、2、5部分之宣告刑及與編號3、4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復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8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7號判決參照)。此刑之酌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或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545、932號判決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

(二)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2、5之宣告刑：

1、原審以被告就附表編號1、2、5部分，均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咸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為獲取同案被告林秉鋐給予之不法報酬)、犯罪手段(將詐得之告訴人鄭凱中及楊皓名帳戶提供予同案被告林秉鋐作為收受詐騙贓款，並配合提領詐騙贓項)、犯罪所生之危害(被害人蕭如芳、彭淑雲、洪薇雅分別遭詐匯入新臺幣〈下同〉15萬元、9萬1,000元、80萬元等財產上損害，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與被害人洪薇雅達成和解〈按月分期賠償40萬元〉)、素行品行(前有違反洗錢法之前科紀錄)、智識程度(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從事計程車司機，須扶養配偶及其子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8,000元、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6,000元(併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且量刑係落在法定刑低度區間，已係從輕量刑，尚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誤、不當。

2、被告上訴辯稱：被告前案(即另因違反洗錢法案件經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及原審對附表編號3、4未遂部分均量處有期徒刑2月，然對編號1、2、5部分分別量處3月、4月，高達1.5倍至2倍，已失衡平。惟按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量刑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是關於具有財產性質犯罪，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高低程度，應係決定宣告刑度之重要因子。查：

(1)前案與本案之罪名、犯罪態樣相同、犯罪時間地點密接，然前案之被害金額為4萬元，且與被害人和解(見原審卷第3

9至55頁)，與本案附表編號1、2、5之被害金額分別為15萬元、9萬1,000元、80萬元(此部分和解金額僅為40萬元，尚在分期付款中〈見原審卷第149頁〉)，顯有差異，量刑因子前提(所受損害)既明顯不同，本案量刑如與前案量刑相同，反無法對應本案犯罪所生損害。

(2)附表編號3、4部分因係未遂(因經圈存而未能提領)，被害人鄭玉梅、劉秀月未受有財產損害，與編號1、2、5部分均遭提領而無法追回詐騙贓款，已受有財產上損害，顯有不同。且附表編號3、4部分因未遂，經原審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見本院卷第32頁第12行至第14行)，相對於此，編號1、2、5部分則無從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再減輕其刑，可見2群組量刑(處斷刑)基礎、前提完全不同，被告以編號3、4部分指摘編號1、2、5部分量刑過重不當，似未一併審酌編號3、4部分得依刑法第25條2項規定所致，尚無足取。

(3)至辯護人辯稱：本案應苛責者為被告行為，提取詐騙贓款額度僅為整個犯罪之一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然提取詐騙贓款係組成犯罪行為之一部，不僅涉及犯罪行為、手段，更為完成詐欺取財、洗錢必要不可欠缺之一部分，且與前揭詐欺取財行為相互連結，另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高低，應為量刑時應審酌之重要因子，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三)關於原判決定應執行刑：

1、原審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次犯行，時間密接，手法類似，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所侵害法益均具有可替代性或可回復性之個人財產法益，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2萬8,000元，並未逾越外部(有期徒刑部分：4月以上、1年2月以下〈刑法第51條第5款〉；罰金部分：1萬6,000元以上、6萬元〈刑法第51條第7款〉)及內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2、被告上訴辯稱：應以前案判處有期徒刑2月為定刑基礎，每罪加計1月，是本案定刑應為有期徒刑6月，且不會影響被告之生計。查：

(1)本案定刑範圍為原審附表編號1至5之宣告刑，不得將前案宣告刑畫定為本案定刑基底，若以前案宣告刑為定刑基礎，顯違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規定(至本案判決確定後，被告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將前案與本案之宣告刑合併定刑，另當別論)。

(2)至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係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依量刑要點第26點前段規定，尚難作為定刑時應審酌事項，以免重複評價。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附表編號1、2、5之宣告刑及與編號3、4合併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